

湖北经济学院

关于制定 2019 版全日制普通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新时代高教 40 条）等文件的要求，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为学生提供更高质量的学习经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在总结 2014 版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上，现就制定湖北经济学院 2019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推进学分制、专业核心课程和学位课程制度、辅修专业和学士学位制度等教学改革和创新，构建目标统一、方式多样、制度科学、管理规范的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彰显我校“三有三实”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强烈的民族自豪感和责任感，具有健全心智、健康体魄，能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加强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积极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使理论与实践、课内与课外、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加强学生通识教育，使学生通过学习构建可适应终身教育及社会发展变化需要的知识、能力和素质。

（二）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统一性体现在《国家标准》对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上，反映国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基本要求；多样性体现在深入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结合学校和各专业的实际情况，注重学生个性发展，制订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坚持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整体优化的原则。按照知识、能力、素质结构的内在联系和教育教学规律，对应培养要求和培养规格，合理确定各类课程在人才培养计划中的比例，整体优化课程体系，形成课程设置先行后续关系恰当，教学内容前后衔接、知识结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加大原有课程的整合力度，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基于实践等主要载

体开设专题研讨课、学术前沿课程，提高课程的综合化程度，为学生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加大课程建设力度，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加强课程学习过程性考核，切实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激励教师积极开发网络课程，推动教师用好慕课等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广泛开展参与式、探究式、启发式教学，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

（四）坚持理论学习与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培养有机结合的原则。各专业将实践实验教学课程作为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内容，通过教学环节的整体设计，在理论知识和实践锻炼的基础上，突出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优化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和研究性实验为主的实验课程体系。重视实习实训环节，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切实保障实习实训质量。根据专业特点探索毕业论文新模式，鼓励毕业实习等实践环节与毕业论文有机结合。

三、基本要求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二）具有较为丰富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基本知识，一定的交叉学科专业背景，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具有自主学习、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较强从事本专业及相邻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

（三）具有良好的终身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较强的表达、人际交往和团队协作能力，正确的劳动观念和较强的劳动能力。

（四）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初步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技能，养成良好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受到必要的军事训练，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和军事训练合格标准，具有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能够履行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的神圣义务。

（五）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念、高雅的审美品位和良好的美学素养，具有一定的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各学院根据学校统一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制定各专业具体的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

四、具体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坚持知识、能力、素质相协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人文与科学素养、扎实专业知识、较强实践能力的“三有三实”人才。

（二）各专业培养要求

本科生实行大类招生，入学后先接受大类培养，再进行专业分流。专业分流方案由各学院制定并具体组织实施。各专业培养要求参照《国家标准》制定。

（三）学制及基本修业年限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实行 3~6 年弹性学制。每学年分上、下两个学期。全程教学共计 159 周。基于基本修业年限的学年规划为：每学期按 20 周规划教学活动（含复习考试）周数（第 8 学期 19 周），计 159 周，其中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3 周，毕业实习 8 周，毕业论文（设计）8 周，离校教育 3 周。

（四）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各专业应将实践实验教学课程作为专业课程体系的重要内容，根据专业特点设置实践实验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五、人才培养方案的特色

人才培养方案应以我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基本依据，充分体现我校人才培养特色。

（一）突出专业优势与特色。充分发挥我校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的优势，加强传统优势学科对新兴学科的渗透，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强化经济学、管理学的通识教育，使学生共同具有基本的当代财经管理人才学养。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在满足《国家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体现各自专业特色。工学类专业既要满足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又要体现经济管理特色，其课程设置应参考《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工程教育认证标准（2017 版）》。

（二）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坚持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的相互结合，使学生既具有良好人文和科学素养，又具备扎实专业基础和较强实践能力，实现“三有三实”人才培养目标。通识教育要体现本科教育“厚基础、宽口径”，分类实施通识课程教学，培养学生良好的人文和科学素养，增强学生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的能力。专业教育要体现本科教育“强实践、重应用”，注重学生专业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系统学习和训练，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三）推进学分制改革。推进学分制改革，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性、选择权和个性发展，增强学生的学习主动性，以适应未来职业岗位变迁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要求。实行弹性学制，实施创业休学制度，学生可休学创业，推迟毕业。

（四）调整学分总量与结构。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实现“以教为主”向“以学为主”的转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降低各专业学分总量。同时，优化学分结构，通识教育课程占总学分的 40%左右，专业教育课程占 40%左右，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占 20%左右。

（五）推进大类人才培养。大类人才培养应坚持“厚基础、宽口径、强实践、重应用”的人才培养理念，结合教学组织实际情况，保持专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大类培养方案在制定时应与专业分流紧密结合，各学院应形成相应的专业分流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

（六）实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制度。辅修专业与辅修学士学位相结合，激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总量控制在 25~30 学分，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学校颁发辅修

专业证书。学士学位专业课程学分总量控制在 45~50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论文）为 4 学分，学生修满要求学分，并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专业所设课程应为该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且学士学位专业所设课程应包括该专业核心课中的专业学位课程。具体按《湖北经济学院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七）实施选修课程改革。减少必修课程学分比例，增加选修课程学分比例，大幅扩充选修课程容量。在通识选修课程中，实行分类选课，将通识选修课程分为人文与社会、艺术与欣赏、自然与科技、表达与沟通、创新与创业等 5 大类，要求学生至少选读其中 3 大类，并规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2 学分）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自然与科技类课程，理工类学生必须修读人文与社会类等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在专业选修课程中，增加学科前沿、学科交叉型课程，扩大学生选择空间。

（八）实行专业核心课程制度和专业学位课程制度。专业核心课程是学生专业素养教育的核心。各专业应按《国家标准》要求，结合社会与行业企业需求，整合课程内容，以专业最核心的理论、知识、技术和实践为内容，突破学科专业壁垒，实行课程的综合化，减少课程间的交叉重复，设置 10~12 门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学位课程是学生在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的专业核心课。各专业应在专业核心课程中设置 6~8 门专业学位课。授予学位时，学生平均学位课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

（九）推进大学英语课程改革。减少通识必修课时，增加选修课时，给学生个性化、多元化学习留足空间，增加学生的选择性。大学英语 1~2 学期必修，后续 3~7 学期选修，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选修不同的英语课程、训练项目及修读时间，实现英语学习四年不断线，促进英语学习和应用能力的提高。

（十）加强实践实验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加大实践实验课程学分比重，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5%、工学类专业比例不低于 35%（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完善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组成的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六个共同”，深化校政行企合作，共建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加强对选题、开题、撰写、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加强中期实训和毕业实习管理，中期实训和毕业实习要有计划、有方案、可执行、可检视。在工学类专业、实践操作应用能力要求较高的经管专业探索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做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加强实验教学，推进实验内容和实验模式改革和创新，完善由基础实验、专业实验、跨专业实验、创新创业实验构成的实验教学内容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落实社会实践学分和创新创业学分转换制度。

六、课程体系

（一）课程分类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通识必修课、通识选修课）、专业教育课程（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实践实验课程 3 大类，6 个课程类别。学校对各类课

程学分构成提出原则性要求，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学校要求制定本专业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具体课程设置要求见表 1。

表 1 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构成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	16
		其他通识必修课	大学语文、应用写作、大学英语、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大学计算机基础、C 语言程序设计、经济学原理、管理学原理、创新创业基础等	40
	通识选修课程	分 5 大类课程	人文与社会、艺术与欣赏、自然与科技、表达与沟通、创新与创业	10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根据《国家标准》规定设置课程	18-24
	专业必修课程		根据《国家标准》规定设置课程	≤24
	专业选修课程		根据《国家标准》规定设置课程	≥22
实践实验课程	实践类	基础实践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等	2
		专业实践	中期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	10
		思政实践	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环节(3 学分, 内含在思政课中)	3
		创新创业实践	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	≥ 4
	实验类	基础实验	通识课中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4 学分左右, 内含在通识课中)	4
		专业实验	专业课中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和专业自行安排项目(含独立实验课程)(如:《企业资源计划(ERP1)》等)	6
		跨专业实验	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跨专业实验课程)中的多专业协同学习的综合实验课程(经管类专业(旅游管理类专业除外)《企业资源计划(ERP2)》《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等)	7
		创新创业实验	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中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企业沙盘推演(初级)》等)	1

注：课程总学分 160 左右，其中，通识教育课程 66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40%左右；专业教育课程 64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40%左右；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30 学分左右，占总学分的 20%左右。

1. 通识教育课程

1) 通识必修课程

通识必修课程是全校本科各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专业课中设置类似课程的可不开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其它通识必修课程两部分，原则上应完成 56 个学分。

（1）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了解我国革命的历史、基本国情、改革开放和建设的成就、当前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我国的对外政策，增强大学生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包括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具体要求见表 2），同时开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等选修课。思想政治理论课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

表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开课要求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TB370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54	18	2	1
TB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54	18	2	2
TB370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54		3	3
TB370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90	18	4	4
SY9990	形势与政策	2				1~8

（2）其它通识必修课程

其它通识必修课程是全校本科各专业的学生都应共同学习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平台。开设其它通识必修课程的目的是为了使掌握大学教育不可或缺的科技文化知识，让学生掌握专业学术领域的研究方法和思想体系，掌握科学的锻炼身体的基本技能，提高审美素养，塑造健全的人格，为学生终身学习提供必需的方法。其它通识必修课包括：

①大学语文，除新闻传播类专业外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修。新闻与传播学院开设。

②应用写作，除新闻传播类专业外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修。新闻与传播学院开设。

③大学英语，充分考虑学生的英语基础，1~2 学期开设基础英语必修课，3~7 学期学生可根据个人需求修读不同类型英语选修课，实现英语学习四年不断线，各专业学生按表 3 必修。外国语学院开设。

表 3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规划

专业	课程	学分	开课学期	周学时
艺术类、体育类	大学英语	6	1~2	3
其他	大学英语	8	1~2	4

④大学数学，按照工学类、理学类、经管类、文法类、艺术类和体育类等学科类别提供 5 种类型数学必修课程和数学建模、博弈论等数学选修课程供学生选择修读，各专业学生按表 4 必修。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开设。

表 4 大学数学课程分类教学规划

适用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周学时
工学类	高等数学	10	1~2	前 5 后 5
	线性代数	3	3	3
	概率与数理统计	3	4	3
理学类	数学分析	12	1~2	前 6 后 6
	高等代数	4	3	4
	概率论	4	4	4
经管类	高等数学	9	1~2	前 4 后 5
	线性代数	3	3	3
	概率与数理统计	4	4	4
文法类	高等数学	5	1~2	前 3 后 2
体育类、艺术类	数学思想与应用	2	1	2

注：烹饪与营养教育专业按高等数学 7 学分、线性代数 3 学分、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学分安排执行。

⑤大学计算机，开设两门必修课程，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为各专业统一必修课程，另外一门由各专业根据本专业需求，在 9 门备选计算机课程中确定一门必修。已有相当基础的学生，可以在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开课申请参加学校组织的统一测试，测试合格的学生可以免修并直接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各专业学生表 5 必修。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开设。

表 5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规划

适用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周学时
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外，其他专业必修。	大学计算机基础	1	1	1
除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信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数字媒体技术等专业外，其他专业确定一门必修。	数据库及其应用	3	2	2+1
	C 语言程序设计	3	2	3
	Python 程序设计	3	2	3
	Java 程序设计	3	2	3
	网络技术与应用	3	2	3
	办公软件高级应用	3	2	3
	多媒体应用基础	3	2	3
	Web 前端设计与开发	3	2	3
	人工智能基础及应用	3	2	3

⑥大学体育，采取选课形式实施俱乐部教学，学生根据本人体育专长和兴趣爱好选择修读体育项目，在不同的教学俱乐部完成规定的教学内容，取得规定的学分，学生按学校设定的体育项目必修其中 2~3 项，具体安排见表 6。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开设。

表 6 大学体育课程教学规划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体育 1	1	36	1	大学体育课每学分对应 36 学时
体育 2	1	36	2	
体育 3	1	36	3	
体育 4	1	36	4	

⑦创新创业基础课程。为了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各专业（工商管理类专业除外）开设通识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2 学分），且在前 3 学期完成。工商管理学院开设。

⑧经济学原理，除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专业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修。经济与贸易学院开设。

⑨管理学原理，除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工学类专业的其他各专业学生必修。工商管理学院开设。

2) 通识选修课程

通识选修课程是为了使学生提高综合素质、塑造健全人格而设置的任意选修课程。通识选

修课程包括人文与社会、艺术与欣赏、自然与科技、表达与沟通、创新与创业等 5 大类课程。可以采用课堂授课或者网络授课的方式教学。学生必须获得通识选修课程 10 学分，至少选修 3 个大类的课程。其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2 学分）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自然与科技类课程，理工类学生必须修读人文与社会类等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的专业课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具体要求见表 7。

表 7 通识选修课程要求

课程类别	课程模块	模块内涵	选修要求	开课学期
通识选修课程	人文与社会	文学、史学、哲学、经济、管理、法学、心理健康教育、政治、社会等	学生必须获得通识选修课程 10 学分，至少选修 3 个模块的课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课程。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必须修读自然与科技类课程，理工类学生必须修读人文与社会类等课程。	2~7 学期
	艺术与欣赏	艺术、美学等		
	自然与科技	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电子、信息、工程、营养科学等		
	表达与沟通	外语、写作、书法、沟通、礼仪、体育等		
	创新与创业	创新、创业、就业、职业技能、社会实践活动等		
毕业要求			≥10 学分	

2.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教育课程模块包括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程必须设置为必修课。

1) 专业基础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本专业的基础课程,是为专业课学习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一般为专业课程的先修课程。各专业根据《国家标准》和专业特色设置 6~8 门专业基础课程，18~24 个学分。

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在学校设定的经济学、管理学两个专业基础课模块（见表 8）中选择。其它专业由学院提出专业基础课程设计方案，由学校教学委员会审定。

表 8 经济学、管理学类专业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单位	说明
	经济学类专业基础课模块			经济学、管理学类各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由学校推荐，学院应选择开设 6～8 门课程，共计 18～24 学分。
1	宏观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学院	
2	微观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学院	
3	管理学	3	工商管理学院	
4	计量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学院	
5	金融学	3	金融学院	
6	财政学	3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7	会计学	3	会计学院	
8	统计学	3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	
	管理学类专业基础课程模块			
1	宏观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学院	
2	微观经济学	3	经济与贸易学院	
3	金融学	3	金融学院	
4	市场营销学	3	工商管理学院	
5	会计学	3	会计学院	
6	统计学	3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	
7	管理信息系统	3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	
8	管理学	3	工商管理学院	

2) 专业必修课程

专业必修课旨在传授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核心知识和基本技能,是所学专业的核心课程,是为保证学生必须具备从事本专业业务工作的能力和适应相关专业业务工作的基本能力与素质。专业必修课的设置既要体现专业培养目标与要求,又要彰显专业特点与优势,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学分。经管类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必修课程学分总和不超过 48 个学分。

3)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是根据专业属性设置的拓展性、前沿性、特色化专业课程,旨在深化和拓展学生专业知识,为学生个性发展和实现职业生涯规划提供专业知识储备,培养学生研究创新能力,增加学生就业适应性,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和延伸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供学生选择性修读。专业选修课程应根据专业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外延知识领域设置。鼓励开设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跨学科、学科交叉型课程。学生修读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不低于 22 个学分。

各专业于第 7 学期开设专业选修课程“XXX 发展前沿”课程，为学生完成学业必须修读的专选课。

3. 实践实验课程

实践实验课程是培养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各专业学生必修实践实验课程的全部环节。实践实验课程（不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不低于 30 个学分。

1) 实践类课程

实践类课程由基础实践、专业实践、思政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构成。基础实践包括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等。专业实践包括中期实训、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思政实践是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实践教学环节。创新创业实践包括第二课堂创新创业活动和其他社会实践。各专业开设“专业导论”课程，由各学院遴选教师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集中安排授课。学校统一安排部分实践类课程教育项目和时间。

2) 实验类课程

实验类课程由基础实验课、专业实验课、跨专业实验课、创新创业实验课构成。基础实验课指通识课中由相关通识课开课单位开设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专业实验课指专业课中由专业所在学院开设的实验环节或实验课程。跨专业实验课指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跨专业实验课程)中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多专业协同学习的综合实验课程。创新创业实验课指专业课(包括综合实践实验课中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中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的创新创业实验课程。具体课程设置要求见表 9。

表 9 综合实验课程各专业修读要求

学院	专业	企业资源计划 ERP1	企业资源计划 ERP2	企业沙盘推演(初级)	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选修*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财政学	√	√	√	√
	行政管理	√	√	√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	√	√
	税收学(注册税务师)	√	√	√	√
法学院	法学			√	*
工商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	√	√	√
	人力资源管理	√	√	√	√
工商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	√	√	√
	工程管理			√	
	工程造价			√	
	物流管理	√	√	√	√

学院	专业	企业资源计划 ERP1	企业资源计划 ERP2	企业沙盘推演(初级)	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选修*
会计学院	财务管理	√	√	√	√
	会计学(ACCA)	√	√	√	√
	会计学(CIMA)	√	√	√	√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	√	√	√
	审计学	√	√	√	√
金融学院	保险学	√	√	√	√
	金融工程	√	√	√	√
	金融学	√	√	√	√
	金融学 (拔尖创新试验计划)	√	√	√	√
	金融学 (国际金融试验班)	√	√	√	√
	金融学(农银长江)	√	√	√	√
	投资学	√	√	√	√
经济与贸易学院 (国际商务学院)	经济学	√	√	√	√
	商务经济学	√	√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	√	√
	国际商务	√	√	√	√
旅游与酒店管理学院	会展经济与管理			√	
	酒店管理			√	
	旅游管理			√	
	烹饪与营养教育			√	
体育经济与管理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	√	√	√	√
	休闲体育			√	
外国语学院 (商务英语学院)	翻译			√	
	商务英语			√	
	商务英语(会计特色班)			√	
	英语			√	
新闻与传播学院	网络与新媒体			√	*
	新闻学			√	*

学院	专业	企业资源计划 ERP1	企业资源计划 ERP2	企业沙盘推演(初级)	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选修*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	
	电子信息工程(嵌入式系统)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软件工程			√	
	数字媒体技术			√	
	物联网工程			√	
信息管理与统计学院(大数据学院)	电子商务	√	√	√	√
	金融数学	√	√	√	√
	经济统计学(金融统计)	√	√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
	统计学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中美合作项目)	√	√	√	√
艺术设计学院	产品设计			√	
	动画			√	
	环境设计			√	
	视觉传达设计			√	
	数字媒体艺术			√	
低碳经济学院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	√	√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低碳经济与管理)	√	√	√	√

注：《企业沙盘推演（初级）》作为各专业必修的跨专业实验课程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企业资源计划ERP1》作为经管类专业（旅游管理类专业除外）必修的专业实验课程由各专业独立分模块开设；《企业资源计划ERP2》作为经管类专业（旅游管理类专业除外）必修的跨专业实验课程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作为经管类专业（旅游管理类专业除外）必修、新闻传播类专业和法学专业选修的跨专业实验课程由实验教学中心统一开设。

（二）学分

1. 学分计算

1) 课堂理论教学

每标准学期（18周）每周上课1学时计1学分，即18学时计1学分。大学体育课程36学时计1学分。

2) 实践实验教学环节

- (1) 劳动实践、集中实践实习类、艺术考察写生类 1 周时间计 1 学分。
- (2) 中期实训 2 学分。
- (3) 毕业实习 4 个学分、毕业论文(设计) 4 学分。
- (4)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 2 学分。
- (5) 社会实践或创新创业 2 学分。
- (6) 专业自行安排项目(含独立实验课程) 须安排 3 学分。
- (7) 《企业沙盘推演(初级)》1 周时间(22 课时) 计 1 学分。
- (8) 《企业资源计划(ERP1)》36 课时计 1 学分。
- (9) 《企业资源计划(ERP2)》36 课时计 1 学分。
- (10) 《经营管理综合仿真实习》1 周时间(40 课时) 计 1 学分, 共 6 学分, 经管类专业(旅游管理类专业除外) 必须开设。

2. 学分认定

- (1) 课程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可认定相应的学分。
- (2) 部分课程(大学计算机、大学外语等) 依据相关规定, 经认定可免修获得相应学分。
- (3) 学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并可分别转换为 4 个、3 个、2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按 95 分计入成绩。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一等奖可认定创新创业学分, 并可转换为 1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按 85 分计入成绩。创业实践取得突出成绩的, 可以转换一定的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按 85 分计入成绩。同一学生最高可以转换 4 个通识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 (4) 高水平运动员的学分认定, 由学校相关文件另行规定。

(三) 课程学时和学分结构

各专业的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160 学分, 课堂教学学分一般为 126 学分左右, 占总学分的 75% 左右, 各专业 4 年课堂教学总学时一般在 2250 学时左右。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的实践实验教学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5%、工学类专业不少于 56 学分, 比例不低于 35% (含基础实践、思政实践和课内实验)。

(四) 课程开设学期

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和大学生身心成长规律, 按照先基础、后应用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的开课顺序, 均衡安排各学期的教学任务, 第 7 学期必须安排至少 2 个学分的必修课。

1. 通识教育课程开课学期: 大学外语在第 1~2 学期开设; 大学数学、大学体育在第 1~4 学期开设; 大学计算机在第 1~4 学期开设; 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第 1~4 学期开设; 通识选修课在第 2~7 学期开设。

2. 专业教育课程开课学期: 专业基础课程在第 1~6 学期开设; 专业必修课程在第 2~7 学期开设; 专业选修课程在第 2~7 学期开设。

3. 学校统一安排的实践实验类课程开课学期:

- (1)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含入学教育): 军事理论与军事训练同步进行, 安排在第 1 学期第 1~2 周;
- (2) 形势与政策教育安排在第 1 至 8 学期, 每学期按计划组织专题讲座;
- (3) 中期实训: 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和实际情况, 可在第 5~6 学期由学院自行安排;

- (4) 毕业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 8 学年的第 1~8 周进行；
- (5) 毕业论文（设计）：在第 7、8 两个学年分段安排，第 7 学年启动，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第 8 学年第 9~16 周进行论文修改与答辩。
- (6)《企业沙盘推演（初级）》：在第 1 学年开设。

六、本指导意见从 2019 级开始执行。

七、本培养方案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